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3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堂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李昀臻律師

受監護宣告

之人　　黃玉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許可聲請人以附負擔之方式將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贈與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Ａ０１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胞弟，Ａ０２前因失智症，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以114年度監宣字第562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同時指定聲請人配偶甲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聲請人業已依法會同甲○○開立財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經准予備查在案。但聲請人逐漸年邁並擔憂自身突發身體狀況或早逝，為利籌措Ａ０２將來護養療治等一切必要費用，並考量Ａ０２姪子乙○○與Ａ０２關係良好且有穩定收入，經Ａ０２兄弟姊妹即聲請人、二姊丙○○、及聲請人配偶即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甲○○、二哥丁○○之配偶戊○○一致同意，擬由聲請人代理Ａ０２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以附負擔贈與之方式贈與乙○○，且系爭不動產之公同共有人為聲請人與Ａ０２共2人，聲請人亦同意以附

負擔贈與之方式贈與系爭不動產予乙○○，而乙○○依贈與契約負有照顧Ａ０２終老之義務，負擔相對人之扶養、照護等生活費用，且乙○○同意依不動產贈與契約，在Ａ０２在世期間，善盡管理責任，不得將系爭不動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予他人使用或處分，應符合Ａ０２之最佳利益。為此，提出本件聲請，請求准予聲請人代Ａ０２處分系爭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，同法第1113條亦有明定。據此，監護人為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之聲請，應以該處分對受監護宣告人有利益為前提，倘併為預告處分之方式者，尚須監護人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，使該處分之結果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及親屬系統表、本院114年度監宣字第562號民事裁定影本及確定證明書、永安老人養護中心收據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郵政存簿儲金簿交易明細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、親屬會議同意書、不動產贈與契約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46、75至81頁），且有本院依職權調取Ａ０２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所得查詢結果（本院卷第63至65頁）在卷可查。又聲請人已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甲○○開具Ａ０２之財產陳報本院，並經本院於115年3月10日准予備查在案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監宣字第562號監護宣告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堪以認定。

㈡本院審酌Ａ０２因罹有上揭病症，日常生活事務無法自理，需專人照顧，長期支出之養護費用自屬龐大，為維繫Ａ０２之身心健康及生活品質，認聲請人主張為受監護宣

告人之利益，有以上開方式處分其財產以籌措養護費用之必要，尚非無據。又乙○○受贈系爭不動產，係附有負擔，乙○○應協助聲請人，負有照顧Ａ０２終老並負擔其扶養、醫療、看護、生活相關費用及過世後喪葬費用等義務，且乙○○同意依不動產贈與契約，在Ａ０２過世前，善盡管理責任，不得將系爭不動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予他人使用或處分，有上揭親屬會議同意書及不動產贈與契約附卷可考，顯屬有實質之對價關係，符合受Ａ０２之最佳利益。且聲請人代Ａ０２以附負擔贈與之方式，將其所有系爭不動產贈與乙○○，係經Ａ０２之兄弟姊妹即聲請人、二姊丙○○、及聲請人配偶即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甲○○、二哥丁○○配偶戊○○等人均同意，有前揭親屬會議同意書附卷可參，足認此種養護Ａ０２之方式，為Ａ０２最近親屬間之共識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以附負擔之方式將系爭不動產贈與乙○○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，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則本件聲請人即監護人處分系爭不動產，自應依前揭規定，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　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宜貞

附表：

財產項目	權利範圍
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建物（未保存登記），面積172.5平方公尺	3分之1（Ａ０２與聲請人公同共有）